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員工終身(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97年5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

貳、願景

善用資訊科技，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終身(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激發同仁學習動機，開發同仁無限潛能，以透過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參、目標

- 一、塑造本所終身(數位)學習文化，提升同仁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
- 二、營造優質終身(數位)學習環境，提供快速、便捷、友善之學習管道。
- 三、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之時間與成本。
- 四、達成行政院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肆、適用對象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之適用及準用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依法聘任人員。
-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人員。

伍、實施策略與具體措施

一、加強行銷宣導策略

(一)強化網路行銷

積極充實內部學習網站之數位學習專區內容、數位學習資源介紹，利用內部公開管道不定期提供最新數位學習相關資訊。

(二)辦理方案宣導

利用正式或非正式集會、讀書會或業務檢討會等，適時宣導終身(數位)學習，並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實施，以提升內部員工對於終身(數位)學習的認知及需求。

二、發展數位學習課程

(一)得視預算情形及業務需求，運用數位課程，俾使同仁完成數位學習課程，且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檢視本所內部相關訓練或業務，部分具有固定性、例行性之訓練，如政策性訓練等，運用快速自製教材工具，製作簡易數位教材，掛載於本所網站內部專區提供學習。

三、培訓種籽師資

得視業務需要選送同仁參與公部門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育專班，培育成為種籽師資，以協助本所規劃製作數位課程，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四、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一)規劃數位學習專區

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結合資訊組資訊技術人員及基礎資訊設備規劃設置數位學習專區，以利同仁在不受干擾之情形下進行數位學習。

(二)善用內部網路資源

善用內部網路系統，促進現有資源之流通，並搭配便捷之離線數位教材，促使同仁以熟習使用內部網路學習為起點，有助提升資訊素養及運用網路學習的習慣。

(三)提供數位學習場地

本所同仁可利用本所 6 樓電腦教室於辦公時間進行終身(數位)學習，1 週以 2 小時為限，經組室主管同意且在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鼓勵本所同仁踴躍線上學習。當年度 1-10 月份數位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及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40 小時者，由人事單位安排集體至本所 6 樓電腦教室線上學習。

五、依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級單位主管

以上人員、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就性別主流化簡易歷史、整體架構、各國實施情形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之重要性等，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爰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每年至少應修習 2 小時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陸、獎勵措施及績效考核

一、參加終身學習時數之多寡，除作為年終考績(評核、評鑑)及影響升遷(等)之評分參據，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公務人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為鼓勵同仁終身(線上)學習，俾達成行政院規定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之規定，訂定行政獎勵如下：

- (一) 當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 70 小時以上者，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達 25 小時以上者，嘉獎 1 次。
- (二) 當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者，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45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達 35 小時以上者，嘉獎 2 次。

二、前項學習時數需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衛生福利部明列政策性訓練之學習時數在內。

三、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將各單位終身學習時數，未達最低標準(按月數比例計算)同仁名單，提供單位主管列入各項考核參考，倘未改善者，提行政會議、所務會議報告。

柒、經費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在本所訓練進修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有不足，得於其他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本方案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玖、本方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